

于田县司法局下属单位公证处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，接受遗赠	证明不涉及居民住宅房产部分的，按受益额分段累加计收（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）： (1) 受益额50万元(含)以下，收取0.8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。 (2)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4%； (3) 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3%； (4) 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%； (5)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5%； (6) 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 证明涉及居民住宅房产部分的，可按受益房产价值或者房产面积从低计收(单套居民住宅房产办理公证费用不得超过1万元)。 A.按受益房产价值分段累加计收： (1) 受益额50万元(含)以下，收取0.5%， (2)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4%； (3) 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3%； (4) 2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2%； (5) 300万元以上，收取0.1%。 B.按房产面积计收： 每平方米40元，农村农民自有住房每平方米不超过20元。(尾数部分，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)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，出国留学等民事协议	200元/件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证明经济合同减半收取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3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遗嘱	50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4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承诺等单方法律行为	200元/件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证明经济合同减半收取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5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，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15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6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等	30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7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经济合同	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(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)： (1) 标的额50万元(含)以下，收取0.15%，最低收费200元； (2) 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%； (3) 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6%； (4)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3%； (5) 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8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知识产权许可使用、转让协议	400元/件，涉及中小微企业的200元/件。涉及财产关系的按证明经济合同收取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9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按债务总额分段累加计收(最高费用不得超过10万元)： (1) 债务额100万元(含)以下，收取0.15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 (2)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1%； (3)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(含)部分，收取0.06%； (4)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(含)部分，收取0.03%； (5) 5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； (6) 另需出具执行证书的，减半收取，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。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0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经营服务性收费	证明证书、执照	15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1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文件 文书类公 证收费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、译本与原本相符	15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2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文件 文书类公 证收费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本与原本相符	15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3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文件 文书类公 证收费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150元/件	政府指导价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4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现场监督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招标、拍卖、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	按标的额计收：（1）100万（含）以下，按每件1000元/件收取；（2）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每件1500元/件收取；（3）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按每件2000元/件收取；（4）2000万元以上（含）部分，按每件3000元/件收取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5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现场监督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比赛、评奖、开奖、股东会/董事会、公司会议及其他现场监督	按1000元/小时计时收费（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）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6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保全证据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保全证人、证言	按1000元/小时计时收费（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）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7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保全证据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其他保全	按1000元/小时计时收费（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收费）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8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财产清点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证明对财产的清点	3000元起，视难易程度协商收费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19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公司、其他组织和单位的单方法律行为（委托、声明等法律文书）	500元/件、涉及财产关系的1000元/件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0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公证法律顾问	依服务事项协商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1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法律意见书	每件1000元-5000元，视难易程度协商收费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2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代写法律文书	(1) 单方法律行为代书（委托书、声明书等），50-100元/件；(2) 合同、协议类：不涉及财产的200元/件，涉及财产的300元-500元。重大疑难代书协商收费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3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其他	(1) 调查：每件100元-300元；(2) 存款查询函：每件50元；(3) 上门办证费：县城200元/件，乡镇每件200-500元/件；(4) 上门送证费100元/件；(5) 查阅公证档案费100元/卷。外地上门办理公证协商收费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4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 务性收 费	公证书副本费	30元/本，对于较厚的公证书副本费协商收费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25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务性收费	公证事项刻录光盘费	100 元/张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 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6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务性收费	提存公证	按标的额 0.3%收取，最低收取 500 元。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 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
27	于田县司法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公证处	事业单位	其他服务	经营服务性收费	司法辅助事务	参与调解、参与送达、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200 元/件起	市场调节价、双方协商	新发改规【2021】22 号、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证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	